

**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艺、郝世明、周庆权

2021 年 7 月 21 日